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珈

選任辯護人 余忠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8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1.56公克）沒收銷燬，藍色iPhone12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沒收。

事 實

陳聖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販賣，仍為下列行為：

一、陳聖珈於民國113年4月6日凌晨2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陸號商旅」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水混入針筒中靜脈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通訊軟體「X」暱稱「魯比」（ID：baobao00000000）之人於113年3月13日，在「X」上張貼貼文「誰可以幫打」、「也可以找我調貨喔」，以暗語兜售毒品，經警方發覺並喬裝為購毒者進行攀談，原約定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惟後因故未能完成交易。嗣於113年3月15日上午11時31分前，暱稱「魯比」之人聯繫

01 陳聖珈，告知有購毒者欲購得之資訊，陳聖珈為牟取不法
02 利益，遂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經暱稱「魯比」之
03 人提供聯繫方式，以「X」暱稱「毛孖」(ID：mao905250)
04 自行向警方喬裝之購毒者聯繫，稱「我是上次叫你來西門
05 然後一直沒等你的那個 我想說你怎麼都還沒加我賴」、
06 「魯比是一個阿弟仔」、「還有啊」等語，陸續與警方喬
07 裝之購毒者磋商交易，最終約定於113年4月9日晚上8時
08 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旁，以每公克2,500元之
09 價格，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嗣於113年4月
10 9日晚上9時10分許，陳聖珈搭乘友人林宗獻騎乘之車牌號
1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臺北市○○區○○街000
12 號旁，與警方喬裝之購毒者進行交易，拿出藏放在口袋內
13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57公克)，旋經警方
14 表明身分終止交易當場查扣而未遂，並扣得其用於聯絡交
15 易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藍色iPhone12)。

16 理 由

-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8 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9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0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
23 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屬於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之傳聞
24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陳聖珈、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25 時，對於下列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加爭執
26 (見本院卷第89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調查各該傳聞證
27 據，加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時，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亦均未
2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29 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尚無違法不當
30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31 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犯罪事實一：

- 03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04 承不諱（見13181號偵查卷第29頁、第115頁、本院卷第88
05 頁），並有被告自願接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
06 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07 告在卷可稽（見1128號偵查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150頁至
08 第151頁），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 09 2、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1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2 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
13 年度毒聲字第35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14 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18日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是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
16 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應依法追
17 訴。

18 (二)、犯罪事實二：

- 19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20 承不諱（見13181號偵查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頁至第11
21 5頁、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核與證人林宗獻之證述相
22 符（見13181號偵查卷第46頁至第47頁），復有「X」暱稱
23 「魯比」之貼文截圖、與警方對話紀錄（見13181號偵查卷
24 第87頁至第92頁）、「X」暱稱「毛孖」與警方對話紀錄
25 （見13181號偵查卷第92頁至第10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中山分局警員職務報告書、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46號鑑定書
27 （見13181號偵查卷第55頁、第145頁）暨扣案之甲基安非
28 他命1包、iPhone12手機1支可資佐證，堪認被告自白之內容
29 為真。
- 30 2、再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毒品來源為許雋源，其向許
31 雋源以9,000元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75公克（即

01 每公克單價2,400元，見13181號偵查卷第25頁至第26頁），
02 而依上開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係預計以每公克2,500元販
03 賣而著手，足見進貨、預計賣出之價格間確有差距，而得認
04 定被告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本案犯行。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
09 制之第二級毒品。又在「釣魚偵查」即「提供機會型之誘捕
10 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
11 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
12 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
13 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是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二
15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
16 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扣案第二級毒品之低
17 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8 另論罪。

19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三)、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部分，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23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2、本案因被告之供述查獲被告許雋源，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25 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此有臺北市政府警
26 察局中山分局113年9月2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72405號
27 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1日甲○力能113毒偵11
28 28字第1139115035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第135
29 頁），惟綜觀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狀，認尚
30 不足以免除其刑，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31 減輕其刑。

01 3、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
02 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
04 之規定遞減之。

05 4、辯護人另主張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刑法第
06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07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
08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罪，業
09 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0 第2項等規定予以遞減輕其刑，已無情輕法重情形，不應再
11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且於前次遭查獲施用
13 毒品後執行觀察、勒戒，仍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再次施
14 用第二級毒品，惟考量此部分之犯行實為自戕行為，未造成
15 他人危害。又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意圖營利而以犯罪事實
16 二所示之方式，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此部分行為足以助長
17 毒品之氾濫，並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
18 氣，所幸被告認知之購毒者實為警員為偵查犯罪而佯裝，因
19 而未遂。另念及被告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且出毒品來源協助
20 檢警偵查，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又未造成毒品流入市面之實
21 害，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
2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2頁），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27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犯第4條
28 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
29 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30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

01 (二) 扣案以紅色包裝袋包裝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毛重1.72公
02 克，驗餘淨重1.56公克)，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
04 (見13181偵查卷第145頁)，除鑑定用罄部分外，應依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
06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07 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殘留之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08 (三) 扣案藍色iPhone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9 係供被告於犯罪事實二與喬裝員警聯繫販賣毒品事宜之工
10 具，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0頁)，是該物品為
11 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17 法官 陳乃翊

18 法官 李宇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0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阮弘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